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刻贯彻各项要求。现将我局落实工作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，我单位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提高工作中的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条、新闻媒体发稿7篇、上报信息136余篇 。

（二）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、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全年共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2年度，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主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工、职责，规范本单位办理流程和审查程序，严格执行规定，经主管领导同意后，按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上进行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持续加强平台栏目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办理流程。强化信息公开教育培训，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自主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 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 细化和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、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专业性仍需加强。2023年，我单位将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和参加专业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各项能力素质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 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